



QINQUAN ZERENFA YINAN WENTI YANJIU

■ 王利明 周友军 高圣平◎著

侵权责任法 疑难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QINQUAN ZERENFA YINAN WENTI YANJIU

■ 王利明 周友军 高圣平◎著

侵权责任法 疑难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王利明, 周友军, 高圣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093 - 3619 - 9

I. ①侵… II. ①王… ②周… ③高…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9365 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李 宁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

QINQUANZERENFA YINAN WENTI YANJIU

著者/王利明 周友军 高圣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46.25 字数/723 千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19 - 9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周友军 法学博士、博士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获得德国 Hermann-Hesse 奖学金资助，在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律系进修一年，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专家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研究”。2008年9月，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和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颁发的“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优秀研究成果奖”。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了《交往安全义务理论研究》、《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合著）等著作，主编了《物权法教程》等教材。

高圣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具有律师、经济师（金融）、国际商务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出版了《物权法》、《担保法论》、《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欧洲民法典草案》、《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卷）》等多部专著、译著，发表上述领域的学术论文70余篇。其中，《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

序言

如德国社会法学家乌尔里希·贝克教授（Ulrich Beck）所言，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风险无处不在，且难以预测，所产生的损害也往往非常巨大。文明和危险如孪生兄弟，高度危险是现代科技发展的必然产物。例如核能给现代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促使了文明的发展，但其给人类带来的风险也是极其巨大的，“切尔诺贝利”的悲剧使人记忆犹新；各种高速运输工具技术发展迅速，飞机速度的不断提升，高速磁悬浮列车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会带来产生巨大损害的可能性；生化实验可能会造成细菌的传播蔓延；遗传基因工程也可能会带来基因变异等诸多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恰如前述贝克教授所言，我们都生活在“文明的火山”上，文明的火山一旦喷发，往往受损害者众多，损害程度巨大。弗莱明指出，“今天工业的种种经营、交通方式及其他美其名曰现代生活方式的活动，逼人付出生命、肉体及资产的代价，已经达到骇人的程度。意外引起的经济损失不断消耗社会的人力和物资，而且有增无减。民事侵权法在规范这些损失的调节及其费用的最终分配的工作上占重要的地位。”^① 因此，可以说，21 世纪既是一个走向权利的世纪，也是一个权利更容易遭受侵害的世纪。以救济私权利特别是绝对权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侵权责任法，在 21 世纪必然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① [英] John G. Fleming:《民事侵权法概论》，何美欢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页。

2009年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正式颁布了《侵权责任法》，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法治的核心就是规范公权力、保障私权利。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是要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私权利。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各种侵害私权的行为诸如野蛮拆迁、有害食品、环境污染、滥用公权等仍时有发生。这表明，在我国，私权的保护仍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而与日益严重的官本位思想相比，在社会上私权观念仍然是淡薄的，尤其是一些政府官员更是没有任何尊重私权利的基本观念。如何在我国真正建立尊重私权利的观念，真正形成对私权利完善的保护，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核心问题。《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正是强化私权保护的重要措施，走向私权保护的时代就是走向法治的时代。我国《侵权责任法》作为私权保障法，它是通过对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提供救济的方法来保障私权的，也正是通过保障私权来奠定法治的基础。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在世界范围内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不仅是因为它契合了中国的社会需要，充分考虑了我国社会体制、文化传统和习俗，立足于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整个制度设计和框架结构都是基于解决中国具体问题之上，这必然导致了其中国元素的大量产生。尤其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内容体系的构建，注重立足中国实际、把握民法的发展趋势和潮流、进行了许多制度创新，对世界范围内民法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中国《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其体现中国特色之处甚多，其匠心独运之处撷取一二如下：

第一，对民法典体系的创新。在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基础上构建现代侵权法体系。在传统债法的现代化改革过程中，侵权责任法是否应当独立成编，一直是学术界重点讨论的话题。在比较法上，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都将侵权责任法作为债法中的一部分加以规定。但从比较法经验来看，侵权责任法已经成为民法中最具有活力的增长点，其似有突破传统债法而独立成编之势。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独立制定，是民法体系的重大创新，也是对此种争论做了一个立法上的回应。也正因如此，我国侵权责任立法工作，引起了中国两岸三地，德国、法国、奥地利、日本等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的大量学者的普遍关注和高度评价。我国《侵权责任法》得以单独制定，预示着其将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占据

独立的编章，侵权责任法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的构想将变成现实。

第二，人文关怀的凸显。《侵权责任法》突出反映“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提高法律制度的人文情怀。艾伦·沃森指出，民法典的价值理性，就是对人的终极关怀。^① 现代侵权法充分体现了人本主义的精神，其基本的制度和规则都是适应“以保护受害人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对人的终极关怀。《侵权责任法》开门见山地宣示了其宽泛的保护范围，这表明了立法者对私权利的高度重视。《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所列举的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的范围非常广阔，共计十八项，几乎涵盖了目前的全部私权利。同时，该款的兜底性表述还保持了应有的开放性，有利于保护新出现的民事权益。《侵权责任法》在对私权的具体保护中始终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例如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为什么在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找不到具体加害人时，要由可能的加害人负责？这主要是考虑到由于我国社会救助机制不健全，如果找不到具体加害人，则可能出现受害人遭受的重大人身伤亡无人负责、受害人得不到任何救济的现象。这显然不符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以人为本并增进社会福祉的基本功能。再如，《侵权责任法》第53条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制度。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受害人难以及时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受害人无力支付抢救费用，或者死者家属无力支付抢救费用。在此情况下，应当通过救助基金予以垫付。^②

第三，功能上的创新。《侵权责任法》在强化补救功能同时，实现了与预防功能的妥当结合。现代侵权责任法的重要机能在于填补及预防损害^③，当代侵权法不仅要过去发生的损害进行救济，而且要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害进行预防。^④ 我国《侵权责任法》实现了补救和预防两大功能

① 参见[美]艾伦·沃森：《民法体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姚新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269页。

② 《侵权责任法》第53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

③ 参见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④ 参见石佳友：“论侵权责任法的预防职能”，载《中州学刊》2009年第4期。

的结合。这就突出了《侵权责任法》的补救和预防功能,一方面,侵权责任法是私权保障法,它是在权利和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的法,通过对私权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救济手段来保障私权。例如,《侵权责任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其中,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不仅包括了产品本身的缺陷赔偿,还包括产品致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这也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一大特色。当然,此种救济基本上是通过要求明确的责任人承担责任完成的,但是,在无法确定实际行为人而受害人确有救济的需求和必要时,《侵权责任法》还妥当安排了损失的分担规则,以避免无辜的受害人自己承担人身伤亡的损害。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积极发挥预防功能,最大限度地防止现实损害的发生,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此种功能主要是通过多种责任制度来实现的。例如,在因危险活动或者危险物引起的严格责任中,由于责任的承担无需行为人有过错,对行为人课以严格责任,行为人基于降低损害赔偿风险几率的目的,会积极考虑提高安全生产系数、降低活动或者物品的潜在损害风险,以降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成本。这同时也就降低了此种危险性变为现实的几率,体现了侵权法预防损害的功能。同时,《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形式,它们主要是为了实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第四,体系上的创新。我国《侵权责任法》是按照总分结构构建起来的。总则包括普遍适用于各种侵权责任形态的一般规则,而分则则由三大归责原则项下的各项具体制度组成,尤其是根据过错推定责任和严格责任而制定的各项制度。我国《侵权责任法》主要以归责原则为中心轴,构建整个法律的体系。除医疗损害责任(第七章)外,分则中从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的主要制度都是围绕过错推定归责原则或者严格责任归责原则展开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侵权责任法》分则主要是适用于过错责任之外的特殊归责原则的侵权责任形态,这些特殊侵权责任,与一般的侵权责任形态的主要区别就表现在归责原则上的特殊性,即一般侵权责任形态主要是以过错作为主要的判断标准,而特殊的侵权责任则不以过错作为承担责任的主要判断标准。因此,我们可以将归责原则称为支撑《侵权责任法》分则体系的中心。但这并不是说,《侵权责任法》分则完全是围绕归责原则展开的。还需要指出的是,《侵权责任法》第四章“关于责任主

体的特殊规定”是根据侵权行为实施主体和侵权责任承担主体发生分离的现象而在法律上作出的反应。在这些侵权类型中，当某一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之后，非致害行为实施者需要对他人行为承担责任，这就产生了所谓的替代责任（vicarious liability）。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四章所规定的侵权形态，大多数是替代责任。这也是体系上的一大创新。

第五，归责原则的创新。我国《侵权责任法》所确立的归责原则体系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构建了多元归责原则体系。从大陆法系国家民法来看，很多国家在民法典之中仅规定了单一的过错责任原则，而对于严格责任都规定在特别法之中，德国、日本等国家采用此种模式。而我国《侵权责任法》将严格责任纳入其中，并且还将过错推定责任独立出来作为一种归责原则，这是十分独特的。二是归责原则之间具有层次性和逻辑性。侵权责任法并不是简单地列举几项归责原则，这些归责原则的地位是不同的。第6条第1款首先规定了过错责任，表明过错责任是《侵权责任法》的首要原则。尤其是第6条第2款与第7条都强调“法律规定”，这就表明，只有法律明确规定时，才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从《侵权责任法》的条文表述来看，也明确了过错责任原则所具有的基础性地位，它是一般的归责原则，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是特殊的归责原则。至于公平责任，其仅仅是辅助性的归责原则。三是注重归责原则的综合运用。在我国《侵权责任法》分则中，每一类侵权责任都是按照特殊的归责原则来确立的，例如，动物致人损害适用严格责任，物件致人损害适用过错推定。但是，这只是原则上的归责原则，在具体到其中的每一类侵权责任时，也有各种归责原则的适用。以动物致人损害为例，《侵权责任法》第78条确立了一般的家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采取严格责任。《侵权责任法》第80条针对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采取类似于绝对的无过错责任的做法。《侵权责任法》第81条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该条针对动物园饲养动物，采纳过错推定责任，动物园只要证明其尽到了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六，一般条款与类型化的结合。我国的《侵权责任法》不仅仅详细规定了各种特殊的侵权责任，而且采用一般条款的形式进行高度概括。首先，《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

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在法律上确立了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如果我们将第6条第1款和该条第2款和第7条比较，就可以发现，在关于过错推定责任和严格责任中，出现了“法律规定”四个字，而在过错责任的规定中没有出现这四个字。从立法目的考量，立法者的立法意图在于，过错推定责任的规定和严格责任的规定都适用于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而过错责任可以适用于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这就表明，过错责任是普遍适用于法律规定和没有规定的各种情形的一般条款。具体而言，一方面，如果法律对过错责任的侵权有特别规定，可以适用这些特别规定。例如，《侵权责任法》第36条中网络侵权的责任、第37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都是过错责任的特别规定，此时要适用该特别规定。另一方面，即便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只要不能适用严格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和公平责任的规则，都要适用过错责任的一般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过错责任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法官在具体裁判案件中，如果对每天重复发生的各种侵权责任，不能从法律关于特殊侵权的规定中找到适用依据，都应当适用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从裁判依据来看，《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可以作为独立的请求权基础，也就是说，法官可以单独依据该条款对具体案件作出判决，而不需要援引其他的条款与之相配合。尤其应当看到，《侵权责任法》最典型的一个条款就是第6条第1款关于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它把每天重复发生的成千上万的侵权都用一般条款概括其中。社会生活中，侵权形态千变万化，也许有人会疑问，仅依靠92个条款怎么解决所有的裁判依据问题？答案就是我国侵权法有一般条款和具体列举的结合。在找不到具体列举类型之时，可以援引一般条款，该一般条款起到了兜底的作用。这就是《侵权责任法》的独到之处。

第七，责任形式的创新。我国《侵权责任法》在责任形式的规定方面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其一，责任形式的多元化。就世界范围而言，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在侵权责任形式上主要只有损害赔偿一种责任形式，欧洲统一侵权法力图进行一些突破，在示范法里增加了恢复原状，但是这个修正还没有成为正式法律，仅仅是“示范法”^①。

^① See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Text and Commentary*, Springer, 2005, p. 30.

但是我国侵权法第15条一共列举了8款，共计8种责任形式。而且，责任形式还不限于第15条所列举的8种，例如在损失赔偿之外，还有精神损害赔偿（第22条）和惩罚性赔偿（第47条）。^①我国《侵权责任法》之所以采取责任形式多元化的方式，主要是以受害人为中心，强化对受害人全面救济的理念，落实侵权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等目的。责任形式越丰富，表明对受害人的救济越完全。责任形式的多元化，是对传统债法理论的突破，也丰富和完善了债法理论。传统上，侵权行为产生债的关系，这主要是因为侵权责任形式限于损害赔偿。但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5条采用了多元化的侵权责任形式。在此背景下，我们不能说侵权责任形式都是债的关系。例如，赔礼道歉作为一种具有人身性的责任形式，就不是债的关系。其二，采取一般规则与特殊规定的结合。就侵权责任形式来说，《侵权责任法》第15条确立了一般的规则。该法还就各种具体的侵权责任中的责任方式作出了特殊规定。例如，《侵权责任法》第15条中规定了“赔偿损失”，即对财产损失的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是特殊的赔偿，所以，该法作出了特别规定。再如，《侵权责任法》在第15条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但是有关这三种责任形式的具体适用要件在第21条规定。所以，通过一般规则与特殊规定结合的方式，既具有高度概括性，又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尤其应当看到，一般规则与特殊规定的结合，形成了结构完整、具有体系性的侵权责任形式制度。其三，可选择性和综合运用性。《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各种责任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这就表明，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允许合并适用。这是因为各种侵权责任方式具有各自的特点，实践中的情形复杂，从有利于补救受害人考虑，有时需要综合运用各种救济手段。例如，侵害名誉权中，不仅需要恢复名誉，而且也需要赔偿受害人精神损害。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方式是可以选择的。此种选择的权利应当由受害人享有。各种责任形式都提供给受害人进行选

① 在二审稿的第6条第1款中，有“损害”的提法。二审稿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最后的法律文本中，“损害”的概念没有出现，而只是使用了“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概念。之所以如此修改，主要是考虑到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并不以实际损害的发生为前提，它们并非损害赔偿，而是损害赔偿之外的侵权责任形式。

择,可以由受害人选择对他们最有利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受害人可以选择一种,也可以多种并用。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是一个为公民维权提供各种武器的“百宝囊”。

第八,综合救济体系的建立。建立多元化的损害救济机制,其中最主要就是对受害人的生命健康权予以救济。这是一个国家对社会成员的基本人权的最大关注,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重要的内容。在现代社会,多元化的社会救济机制首先以侵权法功能的转变为先导,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社会救助三种救济机制并存的多元化受害人救济机制。《侵权责任法》通过多元化的救济机制,也为受害人提供了更加全面充分的补救体系。现代社会已经成为了风险社会,风险无处不在、事故频出不穷。在这样的背景下,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救济问题日益成为当今社会关注的焦点。因此,《侵权责任法》要在多元化的救济机制中发挥重要的功能,这也符合现代侵权责任法的发展趋势。^①近年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革新和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传统事故频繁发生,产品责任、矿难事故、环境污染等大规模侵权事故也大量出现。这些事故的发生,不但造成了财产损害,而且还引起了人身伤害和生命威胁,因此,有必要在法律上通过多元的救济机制来对受害人提供救济,《侵权责任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的,首先要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给予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承担责任。由此,确定了侵权责任与保险之间的关系。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驾驶人逃逸或者未参加强制责任保险的,必要时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有关费用。这就使得侵权责任、责任保险与社会救助三种救济方式协调起来,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救济体系。显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对损害的多元化救济体系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可以预见,将来不仅是道路交通事故,而且在产品责任、医疗责任等许多侵权责任领域中,都应当逐步建立这种综合的损害补救体系。

第九,规定了特殊主体的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单设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其中集中规定了几种特殊的侵权形态,包括监护

^① 参见[德]马克西米利安·福克斯:《侵权行为法》(第5版),齐晓琨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人的责任、用工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直接侵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等等。这些责任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共性：一是责任主体和行为实施主体的分离，即承担责任的主体不一定是实际的行为人。如前所述，现代侵权法发展的趋势是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的分离，一些非行为人也可能承担责任。我国侵权法为适应这种需要专门规定了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责任，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二是考虑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之间的特殊关系。这些关系包括监护关系、用工关系、网络服务提供与利用关系、因提供特定场所和组织群众性活动而产生的关系，以及学生因在学校教育机构生活而形成的关系。由于这些特定关系的存在，引发了转承责任不同于传统自己责任的新形态。三是实行多种归责原则。特殊主体责任的基础既在于实际行为对损害的影响，又在于责任人与行为人及行为之间的特殊关系，二者作为归责基础在理论上不尽一致，因此，此种情形下的归责原则也大多难以用单一的归责原则予以调整，而需要综合考虑所涉三方主体之间的各种关系确定归责原则。就用工责任而言，被用工人和用工人之间通常实行过错责任，以被用工人是否具有过错作为归责基础，若被用工人对第三人的责任确定之后，用工人需要对被用工人承担严格责任。

“权利的存在和得到保护的程度，只有诉诸民法和刑法的一般规则才能得到保障。”^①《侵权责任法》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谓法治社会就是人民的私权利得到严格保护的社会。只有保护私权，才可能建成一个和谐有序、充满活力、幸福安康的法治社会。因此《侵权责任法》对私权的保护奠定了法治社会的基础。事实上，侵权法所保护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一方对另一方权利的侵害，也主要是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来发挥私权保障的功能。与平等主体之间的私权侵犯相比，受公权力不当限制和损害的私权的保护需求更为迫切，因为，私权利在公私权利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需要充分发挥《侵权责任法》的私权保障功能。由于《侵权责任法》契合了中国社会发展和现实国情的需要，为百姓权益保障提供了制度支持，为法治建设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 [美] 彼得·斯坦等：《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1页。

也为世界民事法律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中国的贡献。我们相信,《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必将有力地推进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并确保我国法治建设依循正确的轨道前进,即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对私权的保护才能真正推进法治进程,这才是我国法治建设事业应当遵循的正确路径。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但法无解释不得适用。《侵权责任法》的颁布不是尾声,而是新的起点。随着《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我国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已经建立,中国民法学必将迎来法律解释学的新时代。为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法学工作者应当从应然问题的研究转向实然问题的研究,应当从民事立法研究转向法律适用研究。《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博大精深,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侵权法领域的新问题也会大量涌现,需要我国从解释论的角度进行分析,以满足社会的需要。本书作为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的最终成果,重点是以《侵权责任法》适用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展开研讨,力求积极配合立法、司法机关做好解释和适用该法的工作。由于能力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仁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 侵权责任法基本原理探讨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性质与功能	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与侵权行为法概念的比较 /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性质与功能 /6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救济功能与其他的损害补救制度 /18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35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与保护范围 /35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保护范围的特点 /41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利益及其特点 /52	
第三章 侵权责任法的体系结构	6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独立成编 /61	
第二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结构 /66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中的一般条款与类型化 /83	
第四章 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关系	9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扩张趋势及其对合同法的影响 /94	
第二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的关系 /98	

第二编 | 归责原则与责任构成要件

第五章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体系	129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体系特点 /129	
第二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的体系构成 /135	
第六章 具体归责原则	138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 /138	

第二节	过错推定原则 /148	
第三节	严格责任原则 /158	
第四节	公平责任 /169	
第七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7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174	
第二节	对违法性要件的探讨 /178	
第三编	多数人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共同侵权责任	207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 /207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224	
第三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236	
第九章	多数人侵权责任的承担	245
第一节	连带责任 /245	
第二节	按份责任 /252	
第四编	特殊侵权责任	
第十章	责任能力与监护人责任	259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责任能力 /259	
第二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监护人责任 /276	
第十一章	用工责任	285
第一节	我国侵权法中用工责任的特点 /285	
第二节	用工责任的构成要件 /289	
第三节	单位用工责任中的若干问题 /297	
第四节	个人用工责任中的若干问题 /303	
第十二章	网络侵权责任	311
第一节	我国侵权法中网络侵权责任的特色和归责原则 /311	
第二节	通知规则和知道规则 /318	
第十三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336
第一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的构成要件 /336	
第二节	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认定 /344	

	第三节 安全保障义务与不作为侵权 /354	
第十四章	产品责任	364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364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探讨 /369	
	第三节 关于产品责任减免事由的探讨 /394	
	第四节 投入流通以后的召回等义务 /399	
	第五节 产品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 /408	
第十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16
	第一节 机动车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416	
	第二节 机动车事故责任的主体 /431	
	第三节 机动车事故的综合救济 /446	
第十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458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458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 /461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特殊形态 /477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减免规则 /498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505	
第十七章	环境污染责任	519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519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 /522	
	第三节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中的数人侵权 /540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减免规则 /544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 /551	
第十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554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高度危险责任的特点 /554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 /558	
	第三节 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探讨 /577	
	第四节 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593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中的赔偿限额 /607	
第十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612
	第一节 动物致害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612	